**采购需求**

为提高校园安全级别，进一步提升高新区全域中小学幼儿园安保人员管理，促进学校安保工作职业化、专业化、正规化，有效规避劳务纠纷风险、提高安全管理服务水平。依据《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，现将高新区部分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安保秩序维护服务进行外包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为落实校园安全管理“3个100%”工作要求，保障校园安全，按照《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管理办法》，为高新区教育系统内74所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281名。

**二、采购预算及范围**

采购包1：预算及最高限价为5670000.00元，负责丈八街道、鱼化街道、细柳街道、灵沼街道、兴隆街道辖区学校(园)共计32所，需配备135名保安。

采购包2：预算及最高限价为6132000.00元，负责五星街道、草堂街道、庞光街道、秦渡街道、东大街道辖区学校(园)共计42所，需配备146名保安。

**三、主要工作内容**

（一）对校区进行24小时时段性巡逻，监控室、消控室及固定门岗24小时驻人执勤。

（二）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，能够妥善处理校区各类治安、消防突发事件。

（三）确保校区各类机动车、非机动车辆进出、停放有序。

（四）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安防、反恐防暴应急演练。

（五）做好招生入学安保维稳工作。

（六）做好重大活动的安保维稳工作。

**四、服务要求**

( 一)相关制度及安保规定

1、本单位职工持有效证件，出入校园，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出校园须遵守门禁制度。

2、安保人员在岗时，须着装规范，语言行为规范，持械上岗。

3、安保人员不得擅自离岗，如有特殊情况的，必须向领班报告，确保岗位有保安人员值守。

4、安保口岗位值班保安在换岗时，接班保安必须对交班保安进行检查记录，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。

5、当遇到突发事件时，安保人员应按要求逐级报告，控制现场态势冷静应对各种情况。

6、保安队员要文明值岗，态度和蔼，遇事讲究方式方法，做到以理服人。

(二)整体服务要求

1、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服务能力。

2、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规章制度。

3、供应商应具有专业培训部门，并有具体的培训考核机制。

4、必须同学校密切联系，遇有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，尊重学校的意见，接受合理建议及管理。

5、每月向采购人上报上岗人员名册、考勤表。

6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不适合在学校工作的保安人员，接到通知后2日内调整完毕。

(三)保安人员基本要求

1、保安队长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普通保安员需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，年龄20-50周岁。

2、安保人员须身心健康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持有公安 部门颁发的《保安员证》方可上岗。

3、消控室、监控室工作人员须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基础故障处理，持证上岗(若有独立消控室)。

4、在岗时须着装整齐(统一保安制服)、仪表端正、态度和善、语气亲切，耐心解答问询，微笑迎送师生及访客。

5、须配备符合公安部门规定的安防器械(如橡胶棍、强光手电、对讲机等),装备需完好可用，确保日常执勤需求。

6、保安人员须熟练掌握安防器械的功能、操作方法及安全规范。

7、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严格作息时间，提前15分钟到岗完成交接，准时进入执勤状态。

8、在岗期间严禁饮酒、睡岗、脱岗、阅读书报、听广播、打扑克、上网聊天或玩游戏等与执勤无关行为。

9、须遵守学校保密规定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形象，不得泄露校内敏感信息。

10、对校园重点部位(如财务室、实验室、机房等)须定时巡视检查并记录，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及安全隐患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(四)保安员岗位职责

1、执行24小时值班制，夜间值班须手持强光手电定时巡逻，重点检查教学楼、实验室、配电室等关键区域。

2、每日落实“五防”措施：防盗(检查门窗锁闭)、防火(排查火源隐患)、防抢(盘查可疑人员)、防破坏(巡查设施设备)、防治安事故(处置突发事件),每班次填写《安全巡检记录表》。

3、教职工凭工牌进入校园；学生离校需持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；施工人员限定活动区域，检查出入证并登记，禁止携带工具离场；外来人员执行“三查三问”(查证件、查事由、查物品；问身份、问目的、问联系方式),需由被访人确认后带入。

4、教职工车辆按划定车位及时间停放；物资运输车辆须查验《物品放行单》并与接收部门核对；外来车辆原则上禁止入校，特殊情况需登记车牌、司机信息及事由。

5、门岗保安须保持工作区域清洁，完整填写交接班登记表，记录当班重要事件(如访客人数、车辆进出、异常情况等),按时交接钥匙、对讲机等物品。

6、巡逻保安每日对校内重点部位及区域(含围墙周边、绿化带等)巡查不少于5次，实时记录巡查情况，发现隐患立即上报。

7、因保安人员玩忽职守、疏忽大意、脱岗、睡岗等违规行为导致安全事故的，由所属保安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责任。

(五)人员管理、安全教育与培训

1、投标人须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，严格要求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。因管理失职或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的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 任及赔偿。

2、投标人须建立健全保安岗位责任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及服务规范(包括但不限于《门岗值守制度》、《巡逻巡查制度》、《应急处置流程》,相关制度须报学校保卫处备案。

3、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开展安全教育(含法律法规、校园安全风险防范知识)和岗位技能培训(含安保器械使用、消防器材操作、监控系统操作、应急处置演练等)。

4、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中培训，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实战演练(如消防逃生、反恐防暴等)。

5、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因工负伤、患职业病，或患病/非因工负伤、在职期间死亡的，其待遇按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。若因投标人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权益受损的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费用。

6、安保服务费用按照3500元/人/月，安保服务费包括工资、福利、培训费用、服装及装备、税金及其他费用等，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。

**五、考核办法**

(一)考核办法及内容

保安服务质量由各被服务学校负责考核，具体保安服务质量量化考核表如下，各被服务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保安服务质量量化考核表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。

**保安服务质量量化考核表(满分100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检查项目 | 考核指标 | 评分标准 | 权重 | 得分 | 扣分 |
| 1 | 日常管理(30分) | 出勤纪律 | 迟到/早退1次扣2分，旷 工1次扣5分 | 10 |  |  |
| 值班记录 | 巡逻记录、交接班记录完 整清晰，缺失1次扣1分 | 6 |  |  |
| 卫生管理 | 岗位及周边区域卫生达 标，发现脏乱1次扣2分 | 7 |  |  |
| 制度执行 | 严格执行门禁、巡逻等制 度，违规操作1次扣3分 | 7 |  |  |
| 2 | 工作形象(40分) | 仪容仪表 | 制服整洁、佩戴工牌，违规1次扣2分 | 12 |  |  |
| 文明执勤 | 使用礼貌用语(如“您好” “请出示证件”),辱骂/推搡师生1次扣3分 | 12 |  |  |
| 沟通能力 | 与师生/访客沟通清晰有 效，因沟通问题引发矛盾 1次扣2分 | 10 |  |  |
| 团队协作 | 积极配合其他岗位工作， 推诿责任1次扣2分 | 6 |  |  |
| 3 | 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理(30分) | 响应速度 | 火灾、盗窃等事件响应≤3 分钟，每超1分钟扣2分 | 10 |  |  |
| 处置流程 | 按预案操作(如疏散、警 戒、上报),流程错误1次扣3分 | 10 |  |  |
| 协同配合 | 与警方/消防联动高效，因 配合失误导致延误扣3分 | 10 |  |  |
| 4 | 加分项(20分) | 拾金不昧 | 归还失物价值≥500元加 3分，≥1000元加5分 | 8 |  |  |
| 有效建议 | 提出安全管理优化建议并 被采纳，每条加2分 | 6 |  |  |
| 表彰奖励 | 获师生书面表扬1次加2 分，获校级通报表扬加3 分 | 6 |  |  |
| 5 | 重大管理或投诉事件(倒扣分) | 重大安全事故 | 火灾、斗殴等未及时处置导致损失，扣3分 | / | / |  |
| 有效投诉 | 因服务态度差、失职引发 有效投诉(经核实),每 次扣3分 | / | / |  |
| 违规操作 | 私自使用器械、泄露监控 信息等，扣5分 | / | / |  |
| 考核期：xx年xx月至xx年xx月 |
| 考核得分 |  |
| 考核意见：（学校公章）年 月 日 |

（二）考核层次

考核结果分为四档，分别对应考核得分为：

1、优秀：90分(含)以上；

2、良好：80(含)-90分(不含);

3、合格：70(含)-80分(不含);

4、不合格：低于70分，视为考核不合格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运用

1、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主要依据，视情形按考核评分档次支付服务费。

考核平均得分80分(含)以上的，服务费按付款比例全额支付；

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0 分(不含)的，服务费按付款比例的95%支付。

2、若考核结果低于70分为不合格，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，造成相关损失由供应商 全部承担。

**六、商务要求**

（一）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

采购包1：丈八街道、鱼化街道、细柳街道、灵沼街道、兴隆街道辖区学校(园)共计32所，具体以采购人安排为准。

采购包2：五星街道、草堂街道、庞光街道、秦渡街道、东大街道辖区学校(园)共计42所，具体以采购人安排为准。